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1〕1号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提升我省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能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新发展机遇,以高端化、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为方向,聚焦转型发展,补短板、锻长板,全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我省现代服务业体系,力争 2021 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突破万亿元,为实现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 (一)商贸服务

1. 通过支付平台发放数字消费券(省级财政 1 亿元、市级财政 3 亿元),重点推动零售、餐饮、住宿等领域扩大消费,加大对家电、成品油等带动效果好的消费品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2. 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有条件的市制定出台汽车消费政策,举办汽车下乡、汽车以旧换新和汽车展销活动。推动报废机动车“放管服效”改革,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准入数量限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快向综合服务站转型。(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3. 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市组织开展家电家具以旧换新。发展“互联网+废旧物资回收”、家电家具租赁等新模式。鼓励居民小区设置废旧家具临时堆放场所,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家具配送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住建厅,各市人民政府)

4. 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前提下,依法推广自产汽车、电梯、新材料和其他民用产品晋材晋用。(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住建厅,各市人民政府)

5. 规范废旧金属回收、交通运输等发票开具行为。推进各市成立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允许符合条件的废旧金属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开具发票或者凭证作为记账凭证。支持网络平台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加快推进我省煤炭生产经营信息采集平台和物流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能源局,各市人民政府)

6. 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支持太原市钟楼街创建国家级示范步行街,推动省级试点步行街提升品质。引导步行街区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发展24小时便利店和“夜间食堂”等特色街

区,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旅厅,各市人民政府)

7. 鼓励餐饮企业提质升档,丰富提升菜品,创新线上线下经营模式,推动“互联网+餐饮”发展。办好2021中国山西面食文化节、中国山西特色品牌火锅节、千品万店美食荟、地域美食节等节会。对事先报备并经省商务厅同意的,由省财政给予节会举办费用30%购价、总额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8. 培育电子商务新业态,认定20个省级电商直播基地。深化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培育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加快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9. 发展社区消费,改造提升一批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打造便民消费圈。对新建或改造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给予资金支持。推进186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停车设施等建设,落实好已出台政策,省级财政为符合条件的电梯加装项目每部补助10万元。支持社区开展老年餐桌、家庭医生、上门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健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各市人民政府)

10. 推动农村消费,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废旧物资回收等多种服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11. 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培育壮大“天镇保姆”“吕梁山护工”“太行月嫂”等家政服务品牌,建设家政劳务输出基地。2021年年底前,对在岗家政服务人员全部实现“回炉”培训1次。推动117个县(市、区)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人社厅,各市人民政府)

## (二)房地产业

12. 通过信用评价激励、支持高信用等级企业核增授信额度等方式,支持房地产企业打造一批全装修、智能化、绿色低碳的宜居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

13. 督促各市组织开展房展会、房博会,引导住房需求入市。鼓励房地产企业创新线上线下融合销售,增加商品房销售面积。持续规范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捂盘惜售、哄抬房价及违规炒作等行为,打造健康有序的住房消费环境。(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14.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指导太原市做好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培育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5家以上,筹集租赁房源4万套以上。(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太原市人民政府)

## (三)文化旅游

15. 推动开展“游山西·读历史”活动,分年度、分区域开展中

外游客免头道门票优惠活动,国有及国有控股运营的 A 级以上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试行,鼓励其他景区积极参与。继续推动景区预约常态化,实现限量、预约、错峰入园游览。(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各市人民政府)

16. 打造 10 条成熟的主题旅游线路,建设 20 处国宝级文物活化利用试点,培育 30 个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改造提升 60 个历史文化景区。(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教育厅,各市人民政府)

17. 推动太原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认定 5 个左右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建省级特色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特色艺术街区。办好首届晋剧艺术节、第三届山西艺术节、第三届文创大赛及文化创意产品转化等活动。(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各市人民政府)

#### (四)体育服务

18. 推进落实公共体育场馆等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场馆应开尽开,向社会提供丰富的公共文化体育产品。完善全省体育场馆信息服务系统,打造“智慧体育场馆”。(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各市人民政府)

19. 推进体教融合,支持学校与体育部门建立运动员共同培养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积极推动校园足球、篮球运动项目普及发展。(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20. 积极发展山地户外、水上、冰雪、航空体育等时尚运动产业,大力培育在线健身、线上赛事等新业态,打造太原国际马拉松

赛、环太原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太行国际登山节等特色鲜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体育赛事。（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各市人民政府）

### （五）养老托育服务

21. 继续在人口 1 万人以上的城市社区以及居民比较集中的城镇，采取改造或新建方式年内配置 30 个养老服务场所。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网点建设，推广太原社区居家嵌入式养老模式。重点培育市场化、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打造 10 个养老示范社区，发展 20 个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22. 推进太原、大同、忻州、晋城等市先行先试，以项目落地带动康养产业发展。重点推进太原锦绣康养社区、大同世家康养小镇、忻州云中河温泉康养小镇、晋城“百村百院”工程等康养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各相关市人民政府）

23. 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全省新增 100 家普惠托育机构、3000 个托位，逐步扩大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责任单位：省卫健委）

### （六）教育培训服务

24.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主动增设或建优建强养老、托幼、旅游、家政等服务业相关专业。深化产教融合，建设培育 100 家左右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 6—8 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责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25. 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力争从业人员中技能人员比例达到 25%,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员比例达到 30%。完成技术技能培训 50 万人次,职工继续教育培训 1 万人次、城乡社区教育培训 100 万人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各市人民政府)

### (七)非营利性服务业

26. 促进财政支出稳步增长,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安排保障工资支出。加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人民政府)

## 三、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 (八)交通运输

27. 按照不降低差异化收费优惠幅度的原则,继续实施分路段、分行驶方向等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均衡调节局部路段货车通行成本。(责任单位:省交通厅)

28. 开工建设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和朔州机场。进一步提升省际互联互通能力,年内打通晋豫省界古城高速公路出省口。(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市人民政府)

### (九)现代物流

29. 建设太原国家物流枢纽,加快培育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推进华远中西部物流枢纽建设,提升中鼎、穗华、方略、晋北等物流园功能。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多式联运、城乡共同配送、高铁货运、航

空货运等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工信厅、太原铁路局）

30. 加快晋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积极推动开行国内冷链货运班列和“点对点”铁路冷链运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晋中市人民政府）

31. 全面落实“快递进村”三年行动方案，提高民营快递设点和直投比例，提升“邮快合作”进村比重，2021年年底，“快递进村”覆盖率不低于80%。（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 （十）现代金融

32. 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至2021年3月31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及信用贷款投放比例。（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3. 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持续推动绿色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的信贷资源向绿色发展和科技创新领域倾斜。在全省推广“绿票通”再贴现业务。支持更多的绿色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34. 合理增加信贷投入，特别是加大中长期贷款发放力度，支持能源革命“五大基地”建设及“六新”领域、制造业和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

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十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5. 加快建设首期省实验室,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 10 家。积极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省、市三级企业技术中心超过 1100 户。持续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20%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

36. 持续完善以智创城为载体的双创体系,构建“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50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37.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建 10 个以上中试基地,认定 20 家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建设 2 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 (十二)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38. 充分发挥我省区位、交通、气候、能源、电价等优势,统筹建立全省一体化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积极争取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在我省布局建设。推进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二期)、秦淮环首都太行山能源信息技术产业基地、大同云中 e 谷大数据中心、中联绿色大数据产业基地、中科曙光国家超级计算太原中心等超大型数据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政务信息局)

39. 依托长城、曙光、百信、统信等信创企业,推进信创产业集

聚集群集约发展,打造山西综改示范区信创产业园,引进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头部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太原市人民政府)

40. 探索 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新模式。推动实现家庭和商务楼宇千兆接入能力全覆盖,开展千兆网络应用创新试点示范,推动超高清视频、网络游戏、VR/AR 等高带宽服务发展。(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

### (十三)服务贸易

41. 支持中医药服务和文化服务出口,推动服务外包快速发展,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建立外包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取得国际通行资质认证、开展人才培养、参加相关服务外包产业的各类国际性展洽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42. 支持我省煤炭、采掘、焦炭生产等领域工程和技术服务输出。支持工程总承包式服务输出和古建筑等领域服务外包。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不断扩大旅游服务出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住建厅、省文旅厅)

### (十四)高端商务服务

43. 发展会展服务,支持企业创新网上办展,开展线上线下办展的融合发展新模式。举办好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平遥国际摄影展等有影响力的会展活动。继续办好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

会、山西(汾阳·杏花村)世界酒文化博览会等地方特色会展活动。支持各市结合当地产业特点、资源禀赋,引进1—2个品牌展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44. 推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服务发展,着力在能源革命、高端装备、有机旱作农业、生态环境等领域标准化建设上取得突破。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深入推进专利代理行业监管“蓝天”专项行动。推动山西综改示范区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打造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5.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建成省级太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运城、临汾、忻州、长治等市加快建设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各相关市人民政府)

46. 发展法律服务,设立山西综改示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法律服务进服务业集聚区、进山西智创城双创联盟专项行动。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 (十五)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47. 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工程”,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主体,促进融合发展。深化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整省试点,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信息化建设。(责任

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48. 强化农业科技服务,支持山西农业大学(省农科院)建立研发平台,培育引进新品种,强化科研推广,推进成果转化。支持研发推广丘陵山区小型农机和农业智能机器人,全面提升农机装备水平。成立药茶产业研究院,建立山西药茶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依托晋中国家农业高新示范区(山西农谷),提升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49. 提升农村服务供给,深入实施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培育10个农村电商强县和100个农村电商强镇,积极引导农村商贸企业与电商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 **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

##### **(十六)平台经济**

50. 依托泛城物流、快成物流、全球蛙等本土企业,大力发展网络货运、新零售、跨境电商等平台,形成千亿级平台经济集聚区。(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51. 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提高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市场占有率,支持山西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打造钢铁、化工、建材等大宗商品(含原料)供应链平台,发展大宗商品期货、指数经济等新交易模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工信厅)

##### **(十七)智慧应用场景**

52.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在政务服务、交通、教育、医疗、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领域创新特色应用,支持晋城市打造中等智能城市全国样板。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启动千项数据资源共享工程,拓展“晋政通”“三晋通”等覆盖应用。推进三级综合专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探索“5G+远程医疗”等场景应用。推进“晋享云课堂”教育教学共同体项目,加快数字化特色课程研发。(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卫健委、省教育厅,各市人民政府)

53. 面向产业升级,加强 5G、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控制等技术示范应用。大力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动智能制造诊断全覆盖,培育 200 户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工业互联网行业级平台,拓展工业互联网二级标识节点建设范围。加快推进“5G+智能矿山”建设,建设首批 10 座智能化示范煤矿,推进能源互联网建设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能源局)

## **五、强化服务业支撑保障**

54. 完善惠企政策。鼓励各市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加大租金减免力度,允许连锁企业单个门店享受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推动流通企业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尽快全面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55. 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发展,高起点申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太原市争创国家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扎实推进太原、大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各市组织服务业专题招商对接活动不少于1次,力争引进2—3家大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56. 开展试点示范。在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贸易等重点领域打造10个左右特色鲜明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推进山西综改示范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人民政府)

57. 加强统计监测。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研究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统计核算工作。开展入库摸底调查,推动应统尽统。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思路,持续推动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由省、市财政按5:5比例负担。(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财政厅)

58. 加强统筹协调。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按月开展工作调度,建立预报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59. 压紧压实责任。各市、各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度重视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认真抓好任务落实,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逐一明确目标,细化工作举措。要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每月25日前分析预测当月工作进展;每月5日前,对上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确保重点

任务和目标落到实处,形成推动服务业发展有效合力。(责任单位: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60. 强化监督考核。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考核,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各市、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对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地方和部门进行约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1日印发

---

